

招租公告

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新乡市财政局对下述国有资产进行公开招租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租房源概况

出租部分系我单位一楼大厅西厅，建筑面积为 234 平方米，出租用途为办公。

二、租赁要求

1.租金及支付：底价 4.44 元/平方米/天（年租金 26 万元），支付方式为公对公转账，租金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。

2.租期：2 年（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）。

3.禁止事项：不得转租、分租，不得改变房屋用途，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经营。

三、承租方资格条件

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（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）；

2.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（需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报告）。

四、报名方式与时间

1.报名时间：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，（上午 8:00-11:30；下午 15:00-17:30）

2.报名方式:

(1) 现场报名: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1213 房间 (需提交加盖公章的报名材料);

(2) 线上报名: 邮箱 xxsczj@163.com (扫描件需加盖章)。

五、评审流程

1. 评审时间: 2025 年 6 月 13 日

2. 结果公示: 电话或发邮件通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叶宏侠

联系电话: 0373-3688690

七、注意事项

1.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新乡市财政局所有。

2. 承租方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, 合法合规使用房屋。

3. 其他的未尽事宜, 将在签订租赁合同时进一步明确。

